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3-144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

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缮

2023 年 8 月 8 日